




⑥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蘇 卿 秀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28 年 3 月 13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		選舉年度	 113	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選舉區	新北市第 3 選區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		宅					行電	動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	蘇卿秀	28.3.												
妻	蘇吳信美					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

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						
總申報筆數： 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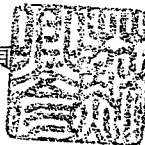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8	同上	616.00	1/1	蘇卿秀	360707	繼承	超過5年
9	同上	2,905.00	1/1	蘇卿秀	3607.01	繼承	超過5年
10	三峽長泰段	85.51	1/4	蘇卿秀	68628	繼承	超過5年
11	三峽永安段	170.15	19/514	同上	107.1.15	繼承	超過5年
12	三峽礁溪段	102.00	1/4	同上	68624	繼承	超過5年
13	同上	165.00	1/4	蘇卿秀	PP-3-20	繼承	超過5年
14	同上	611.00	1/4	蘇卿秀	PP-3-24	繼承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: 84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三味劉厝埔段	238.00	1/4	蘇卿秀	36.7.1	繼承	超過5年
2	同上	1,906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3	同上	6,693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4	三味楊溪溪南小段	1,065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5	同上	573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6	同上	151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7	同上	252.00	1/4	蘇卿秀	36.07.01	繼承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 <u> </u>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5	同上	543.00	1/4	薛卿芳	95-4-11	繼承	同上
16	同上	1,455.00	1/4	薛卿芳	95-4-11	繼承	同上
17	三峽中國教	12.37	1/52	薛吳信美	95-4-11	繼承	同上
18	同上	1.66	1/52	同上	95-4-11	繼承	同上
19	同上	412.64	1/52	同上	95-4-11	繼承	同上
20	同上	335.29	1/52	同上	95-4-11	繼承	同上
21	同上	205.52	1/52	同上	95-4-11	繼承	同上

總申報筆數：84 筆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22	同上	310.47	1/52	同上	95.4.11	繼承	超過5年
23	同上	184.94	1/52	同上	95.4.11	繼承	超過5年
24	同上	396.88	1/52	同上	95.4.11	繼承	超過5年
25	三峽福德坑段	281	1/52	同上	95.4.13	繼承	超過5年
26	同上	22.487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27	三峽+三溪段+三小段	8.909	2/343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28	同上	640	18/6084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： 84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29	同上	5,824	45/65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0	同上	1,164	9/936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1	同上	1,600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2	同上	16,668	9/936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3	同上	1,838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4	同上	484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5	三峽民權段	11,911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總申報筆數： <u>35</u>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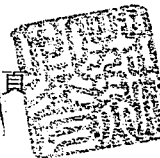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36	同上	359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超過5年
37	三峽葛山路	61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38	同上	399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39	同上	272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40	同上	253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41	同上	28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42	同上	276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=
總申報筆數: 34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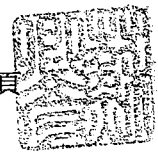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43	同上	68	1/52	同上	95.4.13	同上	起建5中
44	同上	107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45	同上	878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46	同上	107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47	同上	325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48	同上	635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49	同上	596	1/52	同上	95.04.13	同上	"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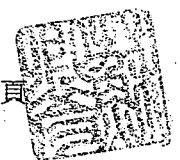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50	同上	179	1/52	同上	950413	同上	"
51	同上	710	1/52	同上	950413	"	"
52	同上	216	同上	同上	950413	"	"
53	同上	20,122	同上	"	950413	"	"
54	同上	930	1/52	"	950413	"	"
55	同上	39	1/52	"	950413	"	"
56	同上	301	1/52	"	950413	"	"
總申報筆數 <u>56</u>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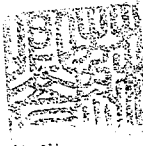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57		152	1/52	同上	P50413	同上	"
58		98	1/52	同上	P50413	"	"
59		130	1/52	同上	P50413	"	"
60		155	1/52	同上	P50413	"	16
61		83	1/52	同上	P50413	"	"
62		3050	1/52	同上	P50413	"	"
63		10058	1/52	同上	950413	"	"
總申報筆數 84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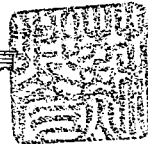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64	同上	18084	1/52	同上	950413	同上	
65		587	1/52	"	950413	"	
66	三山或高山段	71	1/52	蘇吳信美	950413	"	"
67	同上	155	1/52	"	950413	"	"
68		146	1/52	"	950413	"	"
69		1954	1/52	"	950413	"	"
70		660	1/52	"	950413	"	"
總申報筆數： 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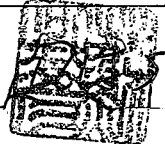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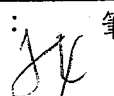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71		4619	1/52	"	950413	同上	
72	大港中庄段中庄 街小段	4869	1/52	"	1050319	"	"
73	同上	14753	19/1560	"	050319	"	"
74	同上	373	19/1560	"	1050319	"	"
75	同上	1343	19/1560	"	1050319	"	"
76	同上	1420	同上	"	1050319	"	"
77	同上	45	同上	"	050319	"	"
總申報筆數： 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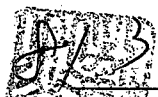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78	同上	153	19/1560	同上	105.03.19	同上	"
79	同上		19/1560	同上	105.03.19	同上	"
80	同上	63	19/1560	"	105.03.19	"	"
81	同上	492	19/1560	"	105.03.19	"	"
82	台北大同圓環段	856	1873/10000	"	80.11.19	"	"
83	瑞慶新段	150	全部	蘇印奇	69.11.28	"	"
84	北江平身段1小段	1319	40/10000	"	90.01.30	"	"
總申報筆數 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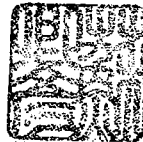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築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	180	全部	蘇卿	民國 67.11.28	置產	超過 5 年
2	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	420	全部	蘇卿	民國 67.11.28	置產	超過 5 年
3	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	420	全部	蘇卿	民國 67.11.28	置產	超過 5 年
4	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	420	全部	蘇卿	民國 67.11.28	置產	超過 5 年
5	三重市重新段 1 小段	420	全部	蘇卿	民國 67.11.28	置產	超過 5 年
6	台北市延平路 1 小段	28.27	全部	蘇卿	民國 70.9.30	置產	超過 5 年

總申報筆數 筆

- ★「房屋」指建物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 4 筆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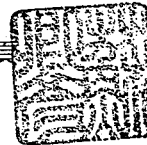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7	台北市大同區環段	116.83	全部	蘇吳信美	80-11-19	置產	起過5年

總申報筆數：7 筆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舢舨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編	所 有 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 得 價 額
無							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 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 新臺幣

298611)

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權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灣銀行三峽分行	乙 存	新台幣	蘇竹亭		NTD 2,966,187.00
三軍中興橋郵局	郵政存款	"	蘇竹亭		NTD 19,927.00

總申報筆數: 1 筆

- 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 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幣別	所有	人外	幣總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無				新幣 15 萬元
總申報筆數： / 筆				

- 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

(十三) 備註

無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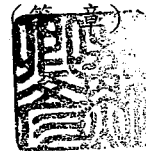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蘇御新



交件日：112年11月24日

第 3 頁，共 7 頁

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, likely an official seal of the committee,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